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减值损失后,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的要求,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付于武

刘 斌

刘凯湘

2019年8月12日